

# 沙田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环境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

乙 方：中科智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计划开展沙田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环境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简称“本项目”），甲方选择乙方担任本项目的设计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项目建设方案设计等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聘请提供该等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

1.1 项目内容：为沙田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环境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改造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1.2 服务范围：

1. 需求调研和分析。根据项目的要求，对单位信息化现状和需求进行调研和分析，梳理项目主要需求和任务。

2. 详细技术方案编制。按照使用单位、分局管理部门等单位提出的需求，结合当前信息化技术发展趋势，依据总体规划，明确具体的建设内容、业务需求、功能设计、数据架构、性能指标，完成项目的方案编制服务等。

3. 编制投资概算。在详细设计的基础上，编制符合要求的精确技术方案和项目投资概算，直接指导后续的招标采购

4. 申报采购。根据有关批复的意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采购的准备工作，编制并完善项目采购需求书等。

5. 技术交底。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前期实施和技术交底等。

## 2 服务地点

2.1 乙方的服务地点主要在乙方公司，但根据本项目需要，乙方项目组人员将有可能派遣到甲方单位，进行调研、访谈、汇报、会议及本项目相关事宜的处理。

2.2 如乙方项目组人员因工作需要，到项目现场或甲方其他地方执行任务，甲方将为乙方在现场的办公、食宿、交通、通讯等提供便利协助。

## 3 服务时间

3.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方案的编制工作。

3.2 自项目通过审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书的编制工作。

3.3 根据分局工作实际，按分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相关其他方案的编制工作。



3.4 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可申请延长相应工期。

#### 4 项目组人员

- 4.1 本项目以乙方为主，甲方配合的方式进行。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进度、深度等全面负责。乙方应本合同要求成立项目组，甲方也须指派相关单位和人员代表甲方履行合同，配合乙方项目组开展工作。
- 4.2 乙方须任命并保持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为项目组配备的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应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对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是足够的、称职的和有经验的。
- 4.3 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新任人员必须在工作资历、业务经验等方面优于被替换的人员。
- 4.4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有责任在合理时间内更换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服务费用与支付

- 5.1 作为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正确完整地全部服务的费用，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 17,380.00）（简称“服务费用”）。
- 5.2 服务费¥17380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50%给乙方，共计人民币¥869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玖拾元整），同时由乙方出具合同付款金额的服务的普通发票。第二期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甲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本项目全部通过验收之日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50%给乙方，共计人民币¥869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玖拾元整），同时由乙方出具合同付款金额的服务的普通发票。
- 5.3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或财政审批延误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中标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 5.4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和提供可供财务报销的等额正式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乙方账户：中科智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3602010709001181923

#### 6 审查与验收

- 6.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根据服务范围和进度将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提交甲方审查、检验或测试。若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

进行修改，直到得到甲方的同意。

- 6.2 在服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全部完成后，应按阶段进行验收。提交成果的验收，包括项目阶段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以甲方组织项目评估审查的方式进行。
- 6.3 如果验收认为项目服务提交成果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或不符合甲乙双方讨论并达成一致的修改意见，双方应在共同分析原因，采取相应措施，修改消除缺陷后，再进行第二次验收。
- 6.4 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验收，直至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乙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缺陷通过验收，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次未能验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 6.5 甲方在不影响本合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审查、检验或测试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并提出意见。甲方应及时组织提交成果的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验收文件。

## 7 质量保证

- 7.1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 8 服务变更

- 8.1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改变、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提出服务变更。
- 8.2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变更的通知后，应尽快提交实施服务变更的措施及实施进度计划。甲乙双方将就乙方提交的实施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变更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服务变更。

## 9 服务暂停

- 9.1 甲方有权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没有被暂停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 9.2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提出暂停工作，乙方只有在采取改进的措施得到甲方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将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但在甲方提出暂停之前乙方已经完成的并符合合同要求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报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服务进度不得进行调整。
- 9.3 如果暂停工作是甲方原因引起，并且涉及到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问题，甲、乙双



方将就上述问题进行协商，对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做相应地调整。对乙方因工作暂停而额外增加的合理的直接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 10 进度延误

- 10.1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工作进度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可能延误的具体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 10.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 1 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项目完成验收期限不延误。
- 10.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 11 合同终止

- 11.1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并可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纠正或补救后还有的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 30 天内未做出纠正或补救，或与守约方达成谅解，则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 11.2 甲方出于自身项目建设的便利有权以书面文件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终止引起的后续费用，并把所完成的工作交付甲方。

上述因甲方原因提出的终止，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期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和乙方合理的有依据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 11.3 由于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该等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甲方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 11.4 如果一方被宣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该方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其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 责任限制

- 12.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的任何索赔，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赔偿直接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
- 12.2 违反本合同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不侵权声明的规定，或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其他侵权损害引起索赔的，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以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为准。

## 13 保密

- 13.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内部信息，所谓内部信息指除向外界主动公开或已为外界所熟知信息以外的其他一切信息。
- 13.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相互为对方的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同意，除非根据法律要求，否则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动乱、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 14.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不可抗力影响作出解释说明。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 14.4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可协商对本合同进行有关修改直至终止合同。

## 15 适用法律

-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 16 争议解决

- 16.1 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6.2 如果争议在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6.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 其他规定**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章或公章后，于本合同文尾所载之日成立。

17.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作出书面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由中文书就。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 (盖章)	乙 方	中科智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人)	王振序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107090011819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083714567
地 址	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660号服务大楼九楼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兴湖街2号北楼1层118房
电 话		电 话	020-37804469
传 真		传 真	020-87685105
日 期	2026-6-23	日 期	